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饼干的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沙门氏菌,金黄色葡萄球菌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,霉菌。

二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。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Q/GHC 0001S-2018《茶叶》要求。符合 Q/ZYT 0006S-2022《代用茶》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代用茶的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三氯杀螨醇,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2.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黄茶、白茶、黑茶、花茶、袋泡茶、紧压茶的检验项目为甲氧滴滴涕,甲拌磷,特乐酚,毒虫畏,铅(以Pb计),吡虫啉,草甘膦,联苯菊酯,灭多威,克百威,水胺硫磷,氧乐果,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,三氯杀螨醇,毒死蜱,乙酰甲胺磷。

3.速溶茶类、其它含茶制品的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霉菌。

1.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的检验项目为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大肠菌群,霉菌,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铅(以Pb计),黄曲霉毒素B₁。

2.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的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铅(以Pb计),黄曲霉毒素B₁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霉菌,大肠菌群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四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，所检项目符合 Q/XCMW0001S-2021《风味蛋干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要求。符合 Q/HSD 0002S-2020《咸蛋》，GB 274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再制蛋的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商业无菌。

2.其他类的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沙门氏菌。

五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要求。符合 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畜禽肉类罐头检验项目为镉(以Cd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商业无菌。

2.其他罐头检验项目为黄曲霉毒素B₁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商业无菌。

3.食用菌罐头检验项目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乙二胺四乙酸二钠,商业无菌。

4.蔬菜类罐头检验项目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商业无菌。

5.水产动物类罐头检验项目为无机砷(以As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商业无菌。

6.水果类罐头检验项目为胭脂红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阿斯巴甜,亮蓝,柠檬黄,日落黄,苋菜红,诱惑红,赤藓红,商业无菌。

六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19640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要求。符合 Q/JZS 0001S-2022《调味面制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三氯蔗糖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霉菌,沙门氏菌,金黄色葡萄球菌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2.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(米线)、方便粉丝检验项目为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。

3.方便粥、方便盒饭、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金黄色葡萄球菌,沙门氏菌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。

七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，GB/T 10781.2-2006《清香型白酒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甲醇,酒精度,氰化物(以HCN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三氯蔗糖。

八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要求。符合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谷物加工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,黄曲霉毒素B₁。

2.米粉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。

3.米粉制品检验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4.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5.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检验项目为铬(以Cr计),铅(以Pb计),赭曲霉毒素A。

6.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铅(以Pb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7.玉米粉(片、渣)检验项目为黄曲霉毒素B₁,赭曲霉毒素A,玉米赤霉烯酮。

九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131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炼乳》，“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”要求。符合 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，“卫生部等五部门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(2011年第10号)”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。符合 GB 2519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再制干酪》，“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”要求。符合 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，“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”要求。符合 GB 19644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，“卫生部等五部门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(2011年第10号)” 要求。符合 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，“卫生部等五部门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(2011年第10号)”要求。符合 GB 19646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稀奶油、奶油和无水奶油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淡炼乳、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检验项目为蛋白质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三聚氰胺。

2.发酵乳检验项目为金黄色葡萄球菌,沙门氏菌,蛋白质,酸度,大肠菌群,三聚氰胺。

3.干酪(奶酪)、再制干酪检验项目为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金黄色葡萄球菌,沙门氏菌,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,酵母,霉菌,三聚氰胺。

4.灭菌乳检验项目为脂肪,蛋白质,非脂乳固体,酸度,商业无菌,三聚氰胺。

5.奶片、奶条等检验项目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三聚氰胺,沙门氏菌。

6.全脂乳粉、脱脂乳粉、部分脱脂乳粉、调制乳粉检验项目为蛋白质,三聚氰胺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。

7.调制乳检验项目为蛋白质,三聚氰胺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。

8.稀奶油、奶油和无水奶油检验项目为脂肪,酸度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沙门氏菌,霉菌,三聚氰胺。

十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/T 317-2018《白砂糖》，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。符合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符合 GB/T 35884-2018《赤砂糖》，GB/T 1445-2018《绵白糖》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砂糖检验项目为色值,螨,蔗糖分,还原糖分,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2.冰糖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螨,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3.赤砂糖检验项目为总糖分(蔗糖分+还原糖分),不溶于水杂质,干燥失重,螨,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4.方糖检验项目为螨,二氧化硫残留量,蔗糖分,还原糖分,色值。

5.红糖检验项目为螨,蔗糖分,二氧化硫残留量,色值,还原糖分。

6.其他糖检验项目为螨,二氧化硫残留量,总糖分(蔗糖分+还原糖分)。

十一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Q/BBAH0027S-2021 《花生油》，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花生油检验项目为苯并(α)芘,酸价(KOH),过氧化值,溶剂残留量,铅(以Pb计),黄曲霉毒素B₁,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十二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。符合 Q/CNS0004S-2020《酱腌菜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要求。符合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总砷(以As计),镉(以Cd计),总汞(以Hg计)。

2.酱腌菜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大肠菌群,阿斯巴甜。

3.蔬菜干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4.腌渍食用菌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十三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水分,金黄色葡萄球菌,沙门氏菌。

2.干制薯类检验项目为金黄色葡萄球菌,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铅(以Pb计),沙门氏菌。

3.冷冻薯类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。

4.其他类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沙门氏菌,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5.薯粉类检验项目为金黄色葡萄球菌,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铅(以Pb计),沙门氏菌。

十四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符合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其他水产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2.其他盐渍水产品检验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3.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检验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铅(以Pb计)。

4.盐渍藻检验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铅(以Pb计)。

5.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铅(以Pb计)。

6.藻类干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十五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/T 22474-2008《果酱》要求。符合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1488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要求。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亮蓝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柠檬黄,日落黄,胭脂红,苋菜红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霉菌。

2.果酱检验项目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商业无菌。

3.水果干制品(含干枸杞)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克百威,吡虫啉,哒螨灵,啶虫脒,唑螨酯,毒死蜱,炔螨特。

十六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 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 要求。符合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要求。“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”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速冻谷物食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黄曲霉毒素B₁。

2.速冻面米生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。

3.速冻面米熟制品检验项目为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。

4.速冻其他调制食品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铅(以Pb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5.速冻蔬菜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6.速冻调理肉制品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铅(以Pb计),铬(以Cr计),氯霉素,胭脂红。

7.速冻调制水产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。

十七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192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要求。符合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要求，GB 1739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果冻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霉菌,酵母。

2.巧克力、巧克力制品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沙门氏菌。

3.糖果检验项目为糖精钠(以糖精计),柠檬黄,苋菜红,胭脂红,日落黄,铅(以Pb计)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。

十八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/T 21733-2008《茶饮料》，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。符合 GB/T 21732-2008《含乳饮料》，“卫生部等五部门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(2011年第10号)”，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要求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。符合 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，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，符合 GB/T 10792-2008《碳酸饮料（汽水）》，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，符合 GB 853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茶饮料检验项目为茶多酚,咖啡因,菌落总数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2.蛋白饮料检验项目为蛋白质,三聚氰胺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大肠菌群,沙门氏菌,菌落总数。

3.固体饮料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柠檬黄,日落黄,亮蓝,霉菌,苋菜红,胭脂红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。

4.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检验项目为菌落总数,日落黄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铅(以Pb计),大肠菌群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苋菜红,霉菌,酵母,胭脂红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乙酰磺胺酸钾(安赛蜜),柠檬黄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亮蓝。

5.其他类饮用水检验项目为耗氧量(以O₂计),亚硝酸盐(以NO₂¯计),余氯(游离氯),溴酸盐,三氯甲烷,大肠菌群,铜绿假单胞菌。

6.其他饮料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苋菜红,胭脂红,柠檬黄,日落黄,亮蓝,大肠菌群,霉菌,酵母,菌落总数,沙门氏菌。

7.碳酸饮料(汽水)检验项目为二氧化碳气容量(20℃),菌落总数,霉菌,酵母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8.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为亚硝酸盐(以NO₂¯计),余氯(游离氯),溴酸盐,电导率,耗氧量(以O₂计),三氯甲烷,大肠菌群,铜绿假单胞菌。

9.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为硝酸盐(以NO₃⁻计),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,大肠菌群,铜绿假单胞菌,界限指标-偏硅酸,镍,锑,溴酸盐。